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监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修订前：

第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主席提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免除该提议程序，但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订后：

第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主席提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免除该提议程序，但需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订前：

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订后：

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紧急情况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订前：

第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

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予以传真。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修订后：

第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且**监事应当在会后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邮寄或者送达至监事会主席处。**

修订前：

第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修订后：

第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修订前：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修订后：

第十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纪录。

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 2019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